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新力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新亚汽贸”）、新力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汽贸”）、新力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汽车销售”）、武汉欧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欧众”）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250,000 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胡丹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测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武汉欧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0.00	19.89	50.36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15.82	102.31
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租用房屋		30.00	3.60	13.71
	维修服务		10.00	0.35	6.67
	汽车采购		15.00	0.00	7.30
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20.00	1.98	11.73
	汽车采购		50.00	0.00	26.30
深圳市新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		100.00	0.00	11.76
	采购材料		50.00	0.00	38.29
合计			625.00	41.64	268.4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伟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3A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制冷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778.38
净资产	2,239.74
营业收入	57.13
净利润	-7,808.71

(2) 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海俊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丰路 101 号

经营范围：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进口品牌汽车销售；其他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购销

(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租赁;汽车咨询服务;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一类汽车整车维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下属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119.18
净资产	1,669.14
营业收入	25,661.88
净利润	343.33

(3) 武汉欧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曦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 888 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 7 号楼 1 单元 4 楼

经营范围: 防止金属腐蚀的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及产品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9.03
净资产	627.22
营业收入	101.59
净利润	-46.95

(4) 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海俊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投资大厦 1 楼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含小轿车); 广汽本田品牌汽车销售; 进口本田品牌汽车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

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汽车咨询服务;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一类汽车整车维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473.47
净资产	2,728.89
营业收入	41,733.88
净利润	986.84

(5) 深圳市新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海俊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30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租赁;汽车咨询服务;汽车保险代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汽车美容、维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32.09
净资产	-37.96
营业收入	504.02
净利润	-37.96

2.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

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上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劳务、租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